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林苡樂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3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郵件：kx1534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401119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119411_公告及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1135地號土地上占用
物處置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惠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並宣傳
周知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惠請貴所協助公告張貼3個月，公告日期至115年3月30日
止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



褒忠鄉公所 114/12/31



1140016206